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表

申請人姓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辦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文件（請依順序排放整齊）：

（一） 代理申辦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含申請人與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自辦者免附）

（二）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及遵守相關法規認同書

（三）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上開謄本列印時間為申請案收件日起前一個月內有效）

（五）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自有者免附）

（六） 申請土地上已有畜牧設施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未有建物者免附）

（七）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含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九）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含各設施之面積、高度、建造材料或結構及用途)

（十）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立面圖及設備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一） 用水計畫書(含引水來源、每日或每月用水量、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用水切結書)

（十二） 用水使用權同意書(含水源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引用水源為申請人所有得免附)

（十三） 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含糞便、廢棄墊料、廢水沉澱污泥及死廢畜禽等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及最終流向等)

（十四） 廢(污)水處理計畫書(含每日廢水量估算、廢水處理設施及設備規格、廢水處理方式及量能、經處理後廢水流向等)

（十五） 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含如何避免臭(異)味產生、空氣污染防治方法、粉塵及羽毛飄散之防治措施等)

（十六） 營建設施計畫書

（十七）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十八） 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自我判定表。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 拆分對照表或擴建、增建、改建對照表及其他)。

備 註：

1. 請注意用水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廢(污)水處理計畫書之處理及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營建設施計畫書等資料，是否填寫。
2.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自我判定表等環保相關文件，是否填寫檢附。
3. 為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推動，書表請由左方裝訂整齊。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縣市級)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鄉鎮級)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縣(市)	芳苑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地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鄉(鎮)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

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一) 申請人：_____

(二) 申請地號：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地號

(同一地段，使用一張切結書；不同地段，則請分寫二張切結書)

(三) 本人謹切結於核准設置『畜牧設施』後，保證下列事項：

1. 取得貴府核發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函後5年內優先列入抽查對象，且同意貴府每年不定期的進行稽查。
2. 本案後續運營過程所購買飼料、幼畜(雛)、種源(蛋)及畜產品販賣對象、種類、數量、金額或其他經營所需物料等相關單據資料須作成紀錄並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本案若經營計畫內容飼養規模屬中央公告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會依畜牧法規定於建場完成後（即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向貴府提出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若未提出且經貴府稽查現地無飼養行為，本人同意原核定機關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4. 本案若屬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本人同意依規定於建場完成後（即取得使用執照後），向相關單位提出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許可再利用申請，若未申請並經貴府稽查告知，本人同意於稽查後30日內改善並提出申請。
5. 稽查時現地有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妥善處理因運營產生之廢棄物，而造成環境污染者，本人同意於稽查後30日改善完成。
6. 稽查時現地有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經營、違規、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畜牧使用時，本人同意貴府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7. 如規避、妨礙、拒絕貴府進行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未於期限內進行改善達二次(含)以上，本人願承擔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至第141條妨礙公務罪及一切法律責任及應負賠償外，並同意由原核定機關廢止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許可。
8.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許可經廢止後，應將土地恢復農田原狀。
9. 本切結書不會因立切結書人轉移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而失效，並立切結書人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有轉移時，會一併將此切結書影本給後續所有權人。

已充份了解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相關規定事項，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貴府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容許項目：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法規說明

畜牧法：

第 4 條：

1. 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2. 飼養同一種類之家畜或家禽，使用共同之水表、電表、排水口或同一圍籬（牆）內者，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
3.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指定家畜或家禽時，應同時指定其有關第一項之飼養規模。

第 6 條：

1. 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辦。
2.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畜牧場並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 7 條：

畜牧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場名。

二、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三、 場址。

四、 場地面積。

五、 主要畜牧設施。

六、 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

第 8 條：

1. 前條各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應將變更登記事項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2. 畜牧場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舍、禽舍或變更場址或家畜、家禽種類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8-1 條：

1. 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畜牧場登記證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三、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9 條：

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其餘畜牧法相關規定，得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畜牧法」閱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規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 6 條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 33 條

1.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3.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4.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其餘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得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閱覽。

本申請書申請人已閱覽上述「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規規定，並已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將其餘條文閱覽完畢，後續將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受法律裁處。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一)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 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已取得使用執照設施(建築物使用執照證號：　　)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預定使用年限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二)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 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本次新申請畜牧設施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預定使用年限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等有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謄本列印時間申請案收件日起前一個月內有效）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同意使用及辦理畜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蓋章。

申請人簽章：　　（簽章）

電話：

住址：

申請土地上已有畜牧設施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證明文件
（土地上未有建物者免附）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同意使用及辦理畜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四、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蓋章。

申請人簽章：　　（簽章）

電話：

住址：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申請飼養頭（隻）數：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包括飼養方式、是否使用層架、每年生產批數或數量等)

四、土地及設施面積：(各設施面積、高度、建造材料或結構及用途，另檢附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一）座落：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二）基地面積：

（三）□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

（四）土地所有權人：

（五）申請使用面積：(包括原有及本次申請設施面積，填具格式如以下範例)

*格式範例：

禽舍：＿2　棟＿　原有 2000 平方公尺，新申請 2000 平方公尺，合計 4000 平方公尺。

停棲場：＿1　處＿　1000 平方公尺。

其他：(非正面表列許可使用細目)

其他畜牧設施—空地：＿＿＿＿平方公尺(鋪設水泥造)。(不列入設施面積計算)

空地：＿＿＿＿平方公尺(泥土地)。(不列入設施面積計算)

設施面積合計：＿＿＿＿平方公尺。(本項合計係計算畜牧設施總和樓地板面積)

合　計＿＿＿＿平方公尺。(本項合計係計算畜牧場場地範圍)

四、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肉豬場經營□種豬場經營□蛋雞場經營□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放山雞場經營□種雞場經營□乳肉牛場經營□乳肉羊場經營

□鵝場經營□鴨場經營□鴕鳥場經營□鵪鶉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五、引用水源：自來水/地下水(水號/水井編號/水權狀號數：)(需附用水計畫書)

六、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含廢污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如後附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廢(污)水處理計畫書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如後附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

計畫申請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設施 名稱	設施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設施高度 (單位：公尺)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用途
*範例 禽舍	原有：2000m^2 新申請：2000 m^2	原有：3.5 新申請：4.5	原有：磚造有牆 (非開放式禽舍) 新申請：R.C 造 (非開放式禽舍)	提供飼養肉鵝場所。
停棲場	1000 m^2	5	水泥柱造，以鍍鋅鐵網包覆作為牆面，並具有頂棚阻隔外界禽鳥及其排遺。 (非開放式)	提供肉鵝幼雛休憩場所。

填說明書人：_____(簽章)

申請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立面圖及設備示意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若畜牧設施設置基地毗鄰道路，應標註道路尺寸並以計畫路寬預留退縮，避免將來道路拓寬時，為符合公路設計規範道路之線性要求，可能之截彎取直或道路線型變化情況)

用水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申請土地坐落彰化縣＿＿＿＿＿＿＿＿＿＿地號，經營飼養＿＿＿＿＿＿＿＿場，本場飼養＿＿＿＿＿＿＿＿＿＿頭(隻)，本場所引用水源及估算用水量如下：

引用水源：□自來水(水號：　　)
□地下水(水井納管編號：　　)/（水權狀號數：　　）

用水量估算：(以下範例供參)

1. 戲水池用水量：40 平方公尺*0.6 公尺*每天 2 次換水=48 立方公尺＝48000 公升/日
2. 清洗用水：每天 2 次清洗*1000 公升＝2000 公升/日
3. 人員用水：300 公升*2 人＝600 公升/日
4. 降溫用水(水濂片循環用水)：5000 公升/120 天=41.67 公升/每日
5. 場區噴灑消毒用水：20 公升*每天 1 次＝20 公升/日
   合計：50661.67 公升/日

上述所言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計計畫書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水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等　　人，擬使用下列土地上之自來水/水井，作為＿＿＿＿＿畜牧場(土地坐落＿＿＿＿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經營飼養＿＿＿＿＿場之用水來源，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蓋章。

申請人簽章：　　（簽章）

電　　話：

住　　址：

用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擬於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申請_____計畫，本案用水計畫來源為_____，絕不擅自開鑿水井使用地下水，如有不實或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存據。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一、 土地坐落：

二、 場地面積：

三、 飼養種類：

四、 飼養隻數：

五、 產生廢棄物：

六、 處理說明：(請針對下列事項詳細說明，如有其他廢棄物可自行列點補充)

1. 排泄物(含墊料)：

2. 廢水沉澱污泥/沼渣：

3. 死廢禽畜廢棄物：

4. 其他：

本計畫書如有不周全之處，願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改善，並確實作妥廢棄物污染防治工作，絕不會對周邊農業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

立計畫書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污)水處理計畫書

一、 土地坐落：

二、 場地面積：

三、 飼養種類：

四、 飼養隻數：

五、 處理說明：(請針對下列事項詳細說明，如有其他內容可自行列點補充)

1. 每日廢(污)水量估算計算式：

2.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規格：

3. 廢(污)水處理方式及流程：

4. 預估所具備廢(污)水處理量能：

5. 經處理後廢(污)水標準及最終去向：

6. 其他：(如事業平衡用水簡圖、水循環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書如有不周全之處，願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改善，並確實作妥水污染防治工作，絕不會對周邊農業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

立計畫書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

一、 土地坐落：

二、 場地面積：

三、 飼養種類：

四、 環境衛生維護方法：(請針對下列事項詳細說明)

1. 臭(異)味防治措施：

2. 粉塵及羽毛飄散防治措施：

3. 疫病防治措施(含生物防治措施)：

本計畫書如有不周全之處，願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改善，並確實作妥環境衛生維護工作，絕不會對周邊農業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

立計畫書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建設施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申請土地坐落彰化縣＿＿＿＿＿＿＿＿＿＿地號，擬建設＿＿＿＿＿＿＿＿＿＿設施，本案興建過程所涉及土石方計畫如下：

□本案興建過程無涉及填土、購置土石方或將土石方運入場區。

□本案興建過程涉及填土或購置土石方，願依循相關建築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備，並所填覆及購置土石方，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並保留購買土石方合約書(含購買土方種類)、合法土石方來源證明、相關學術或試驗研究單位出具之土壤質地及重金屬檢驗報告證明等文件，直至設施報請竣工時交由建築主管機關勘驗，且另自行保存影本一份。

□本案興建過程不涉及拆除設施，亦無產生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

□本案興建過程涉及拆除設施，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願依循相關建築及環保法規，委由合法處理場清運並向相關建築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備，不擅自埋入地下。

□本案興建過程因開挖基地產生之土石方，願遵守法規規定不進行外運，若未遵守規定，願受「土石採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裁處。

□其他：

本計畫書不因立計畫書人轉移土地、建物所有權或核准容許使用許可而失效，並立計書人如土地、建物所有權或核准容許使用許可轉移時，會一併將此計畫書影本給後續所有權人。

本人如有違反本計畫內容，同意貴府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計畫書為憑。

立計畫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營利事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環保單位審核文件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